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60 万元和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

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顺利	2004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萍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松	2004 年	2002 年	2013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万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 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	2026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60	160	无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

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